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9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TANG FU QIANG (中文姓名：鄭福強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2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鄭福強前因詐欺等案件，遭扣案之出金憑證1張、現金新臺幣5萬2,000元、HONOR廠牌行動電話1支均未經諭知沒收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；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推事、受託推事指揮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故確定裁判之執行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，如案經判決確定，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含案內扣押物之發還，應由檢察官依法辦理，自非由已脫離訴訟繫屬之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為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亦即，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固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惟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

01 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
02 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採相同意旨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2
04 2號判決有罪，於民國114年2月5日確定，並移由臺灣新北地
05 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執行等情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
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前揭案件經判決確
07 定並移送新北地檢署執行，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揆諸前揭說
08 明，聲請人如認前揭案件有應予發還之扣押物，應向新北地
09 檢署提出聲請並由執行檢察官予以審酌，其向本院聲請發還
10 扣押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莊孟凱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